

采购合同

签约地点：舞钢市

甲方：舞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省康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舞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于 2023年09月05日 对 采购编号：2023-08-18、项目名称：舞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购置医疗设备项目 进行招标，经过评审，确定 河南省康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，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1、合同设备清单及金额

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超声诊断仪	Voluson E10	通用电器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套	2	2812000.00	5624000.00
总价：大写：伍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				小写：5624000.00 元		

2、合同总价

总价：伍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（大写），即人民币¥5624000元（小写），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、设备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、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。

3、合同组成

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、会议纪要、协议、澄清、答疑、设备配置清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。

4、技术要求

乙方所提供设备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，并提供设备的检测报告及相应资质证件。

5、合同设备包装、交货、安装及验收

5.1、合同设备的包装

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、防锈、防潮、防雨、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2、合同设备的交货

5.2.1、乙方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。

5.2.2、乙方交货地点：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5.3、合同设备的安装

5.3.1、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至正常使用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.3.2、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、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。如有对甲方其他设备、设施造成损失或损坏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.3.3、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员经济及人身安全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4、设备的验收

5.4.1、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验收，验收应在甲、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签字确认。

5.4.2、质量验收时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乙方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执行。

5.4.3、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合同设备短缺、损坏，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，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。换装或由此事故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6.1、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、商标或版权。否则，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、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。

6.2、合同设备保修期为不少于5年，其中免费保修期2年（必须符合招、投标文件），自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。期间更换的零配件全部免费，乙方负责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，保修期内，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包退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。

6.3、乙方在收到甲方电话或其他方式告知后，立即响应，2小时内到合同设备所在地，及时排除设备故障。若到场因需更换配件影响甲方使用的情况，由乙方提供备用配件先行使用，不得影响甲方所属部门（科室）设备正常运行。

6.4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，由河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。合同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；合同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5、乙方负责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合同设备为止；

6.6、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维修人员，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、性能、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，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，常见故障的排除，紧急情况处理等；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。

6.7、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中文说明书、中文使用手册、中文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。

7、付款方法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，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、安装、维修、调试，所有设备经验收组验收合格，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%的货款。

8、技术服务

8.1、乙方应派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相应工作。

8.2、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开展工作，并配合甲方有关部门，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。

9、违约与处罚

9.1、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每延期壹天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%的违约金，甲方可在剩余货款中扣除。

9.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%的违约金。

9.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%的违约金。

9.4、乙方未能交付货物，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%的违约金。

10、合同终止

如一方违反合同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违约的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11、法律诉讼

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不能达



成协议时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受理期间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。

12、其他

12.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、会议纪要、协议、澄清、答疑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12.2、乙方需提供设备配置清单，与招、投标文件一致。

12.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：舞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：河南省康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舞钢市温州路中段

地址：平顶山宝丰县建业森林半岛

电话：

电话：0375-6516660

签字（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签字（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日期：2023.9.6

日期：2023.9.6

